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2018年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职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出谋划策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业咨询机构，并制定了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、主要职责、工作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含独立董事2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在2018年共召开了七次会议。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至3月2日期间采取书面审阅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批准了《关于青

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》，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1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；
2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；
3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的议案；

4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；

5. 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6. 关于确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。

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至4月26日期间采取书面审阅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批准了《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四)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

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告的议案》，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五)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1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；
2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报告的议案；
3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；
4. 关于确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审计报告的议案；
5. 关于确认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6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议案；
7. 关于修改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六)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

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3人,实际出席3人,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:

1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;

2. 关于开立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;

3. 关于厘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酬金的议案。

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七)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5日至12月27日期间采取书面审阅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:

1. 关于修订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;

2. 关于制定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;

3.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。

各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为,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

审计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。

(二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,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,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(三) 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,认为报告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,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,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除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更新以外的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(四)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2018年,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,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,我们认为,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、财务部、监审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协调，确保相关审计工作能够及时高效的推进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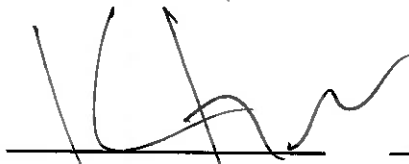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
2019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
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的签字页)
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邹国强



杨秋林



褚效忠